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183號

上訴人 加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美雅

被上訴人 李靜敏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靜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18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,3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書記官 謝伊婕